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競賽總規程

壹、宗旨：打造全民運動，激發全民參與，養成終身規律運動文化，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貳、大會主題：運動強身、幸福人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伍、協辦單位：金門縣議會、中央駐金單位、縣屬各單位、金門各級學校、各鄉鎮公所、田徑運動委員會、籃球運動委員會、羽球運動委員會、桌球運動委員會、慢速壘球運動委員會、網球運動委員會、木球運動委員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拔河運動委員會、游泳運動委員會、土風舞運動委員會、金門縣身心障礙協進會、金門縣身心障礙家長協會。

陸、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

柒、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星期四、五、六）。

※競賽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本縣宣布停班、停課者，則賽會得順延舉行，請隨時注意 縣府公告。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學校組可延至 9 月 14 日止）。

玖、地點：縣立體育場、金城國中、金湖國小、莒光樓木球場、縣立游泳池、縣立慢速壘球場、國家公園網球場、金湖綜合體育館。

拾、參加資格：

一、中央駐金單位暨機關學校員工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單位現職之員工組隊。

二、社會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須**設籍本縣滿四個月（**107 年 6 月 17 日前**），以鄉鎮設籍單位組隊。

三、國小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所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四、國中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所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五、高中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所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六、身心障礙組：設籍本縣滿四個月（**107 年 6 月 17 日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各**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視報名情形分組）。

七、大專學生代表鄉鎮參加社會組，社會組或機關組可跨組參賽，唯同一競賽項目不得重複代表參賽。

八、**赴台就讀各級學校之縣籍學生，得依各鄉鎮戶籍地報名參加。**

九、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加激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具保證書切結。

十、凡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運動總會核備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註冊截止尚未解除禁賽者，不予受理註冊，職員亦同。

拾壹、分 組：

- 一、社會男子組(社男組)。
- 二、社會女子組(社女組)。
- 三、機關學校團體組(機關學校組)。
- 四、高中男子組(高男組)。
- 五、高中女子組(高女組)。
- 六、國中男子組(中男組)。
- 七、國中女子組(中女組)。
- 八、國小男子組(小男組)。
- 九、國小女子組(小女組)。
- 十、身心障礙男子組。
- 十一、身心障礙女子組。

拾貳、比賽種類：

一、田 徑：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2.72kg)。

徑賽：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男5kg女3kg)、鐵餅(男1.5kg女1kg)。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三)高中男子組：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g)。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四)高中女子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五)社會男子組：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g)。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六)社會女子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七)身心障礙男子組：

(八)身心障礙女子組：

二、籃球：社男組(由各鄉鎮組隊參加、隊數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社女組(由各鄉鎮組隊參加、隊數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三、羽毛球：社男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隊數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社女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隊數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四、慢速壘球：社男組(由各鄉鎮組隊參加，隊數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五、桌球：社男組(單打、雙打、團體，隊數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社女組(單打、雙打、團體，隊數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六、拔河：鄉鎮男子組(隊數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七、跆拳道：

(一)社男組由各鄉鎮組隊參加(每級不足4人時不舉行比賽)。

(二)社女組由各鄉鎮組隊參加(每級不足4人時不舉行比賽)。

(三)學校組由各學校學生組隊參加(每級不足4人時不舉行比賽)。

八、游泳：

社男組由各鄉鎮組隊參加(每項不足4人時不舉行比賽)。

社女組由各鄉鎮組隊參加(每項不足4人時不舉行比賽)。

(一)男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6.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7.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

(二)女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6.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7.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

九、木 球：鄉鎮男女組、機關男女組、樂齡混合組(單人、雙人、團體)。

十、網 球：社男(單打、雙打、團體)。

十一、大隊接力：機關組、學校組(由各鄉鎮、行政機關、學校組隊參加)。

十二、趣味競賽：機關組、學校組(由各鄉鎮、行政機關、學校組隊參加)。

拾參、競賽辦法：

一、註冊細則：

- (一)田 徑：1. 社會組：每隊每項 3 人，每人至多 2 項(接力除外)。
2. 高中組：每校每隊可報名 4 人，每人至多 2 項(接力除外)。
3. 國中組：每校每隊可報名 3 人，每人至多 2 項(接力除外)。
4. 國小組：每隊每項 2 人，每人至多 2 項(接力除外)。
5. 身心障礙組：每級可報名 8 人，項目不限(各項細則另訂之)。

(二)籃 球：每隊註冊 12 名。

(三)羽 球：

1. 個人賽：代表各鄉鎮參賽(以鄉鎮為單位，各單位報名可參賽 1~4 隊)。

(1)社會單打組(男女不拘)。

(2)社會雙打組(男女不拘)。

2. 團體賽：以鄉鎮為單位，組隊報名參賽(每隊註冊參賽球員限 13 人，教練、管理如為參賽球員，須列入球員名單中)。

(四)慢速壘球：每隊註冊 20 名。

(五)桌 球：個人賽(每鄉鎮最多可報名 6 人)。

雙打賽(每鄉鎮最多可報名 3 組)。

團體賽(以鄉鎮為單位，每隊可註冊 9 人)。

(六)拔 河：每隊註冊 10 名(含預備人員 2 人)。

(七)跆拳道：每級每鄉鎮報名 2 名。(每級不足 4 人時不舉行比賽)。

(八)游 泳：每鄉鎮每項報名 3 人。[每項不足 4 人(隊)時不舉行比賽]。

(九)木 球：

(1)鄉鎮、機關組：每隊男女分別以 4-6 人組隊參賽(單人、雙人、團體)[每項不足 3 人(隊)時不舉行比賽]。

(2)樂齡混和組：每隊男女混和 4-6 人組隊參賽，(單人、雙人、混合團體)[每項不足 3 人(隊)時不舉行比賽]。

(十)網 球：每鄉鎮報名含隊長 8 人 [每組不足三人(隊)時不舉行比賽]。

1. 單打賽：採淘汰賽進行，每鄉鎮最多可報三組。

2. 雙打賽：採淘汰賽進行，每鄉鎮最多可報四組。

3. 團體賽：採團體循環賽進行，每場賽事採三點賽制，由各隊自行排點，點序為雙打、單打、雙打，每場均須賽完三點，單點一盤決勝負。

(十一)大隊接力：

1. 鄉鎮機關組每隊註冊 18 名(內含預備選手 2 人，須有女選手 4 名)，學校員工組，每隊註冊 14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男選手至多 4 名)。

2. 中央駐金單位、機關學校員工，人數超過 24 人者，一律組隊參加，單位主官(管)跑第一棒(學生不可參加)。

3. 中央單位員工不超過 24 人者、可聯合兩單位組隊。

(十二)趣味競賽：

1. 每隊註冊 10 名(男女不拘)。

2. 中央駐金單位暨機關學校員工人數超過 15 人者，一律組隊參加，單位主官(管)需參加，中央駐金單位員工人數不超過 15 人者，可聯合兩單位組隊。

二、採用規則：

(一)田 徑：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籃 球：請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視報名隊數規劃之。

(三)羽 球：請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視報名情況規劃之。

(四)慢速壘球：請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運動委員會視報名情況規劃之。

(五)桌 球：請金門體育會桌球運動委員會視報名情況規劃之。

(六)拔 河：請金門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視報名情況規劃之。

(七)跆拳道：請金門體育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視報名隊數規劃之。

(八)游 泳：請金門體育會游泳運動委員會視報名情況規劃之。

(九)木 球：請金門體育會木球運動委員會視報名情況規劃之。

(十)網 球：請金門體育會網球運動委員會視報名情況規劃之。

拾肆、個人獎狀及獎牌：

各項競賽優勝之運動員，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五、六名各頒發獎狀。

拾伍、各種錦標錄取名額及計算方式：

一、各組各項錦標錄取名額：

(一)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視報名隊數決定之，參賽 15 人(隊)以上錄取八名，8 人(隊)至 15 人(隊)時錄取六名，6 人(隊)至 7 人(隊)時錄取四名，5 人(隊)以下錄取三名。

- (二)田徑：1. 社會男女組：取三名。
2. 高中男女組：取一名。
3. 國中男女組：取三名。
4. 國小男女組：取八名。

二、記分方式：

(一)田徑各單項競賽：

1. 國小前八名者，依序各得 9、7、6、5、4、3、2、1 分
2. 國中前六名者，依序各得 7、5、4、3、2、1 分
3. 高中前四名者，依序各得 5、3、2、1 分
4. 社會前六名者，依序各得 7、5、4、3、2、1 分
(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接力賽取前三名，依序各得 4、2、1 分)。

(二)各組各項錦標名次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各該項所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餘類類推。

拾陸、錦標總類：

- (一)社男組：1. 田徑錦標 2. 籃球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木球錦標 6. 慢壘錦標
7. 拔河錦標 8. 大隊接力錦標 9. 趣味競賽錦標。
- (二)社女組：1. 田徑錦標 2. 木球錦標、籃球錦標、木球錦標。
- (三)機關學校組：1. 大隊接力 2. 趣味競賽錦標。
- (四)高男組：田徑錦標。
- (五)高女組：田徑錦標。
- (六)國男組：田徑錦標。
- (七)國女組：田徑錦標。
- (八)小男組：田徑錦標。
- (九)小女組：田徑錦標。

拾柒、賽程：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類國際規則規定編定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依大會各球類運動競賽規則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各單位參加比賽，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各鄉鎮字樣或標誌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拾捌、表演：

- 一、兒童健康操(中正國小-600 人)。
- 二、青少年國標舞(舞蹈運動委員會-200 人)。
- 三、大會舞(土風舞運動委員會-600 人)。

拾玖、註冊、抽籤、領隊會議：

- 一、註冊、賽程抽籤，領隊會議及時間地點：(編配表如附件三)。
- 二、各參加單位運動員註冊單，經單位主官(管)蓋章後請併電子檔派員於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期概不受理，註冊單一經註冊後不得要求更改。
地點：金門縣立體育場。電話：372361。傳真：372646。
- 三、賽程抽籤日期、時間、地點，請各單位詳閱編配表，大會不再另行通知。如無法參加者，由大會代抽，該缺席單位或個人不得異議。

貳拾、申訴：(格式如附件六、七)

-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具有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具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請書，需付保證金新台幣伍千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該項比賽結果後二十分鐘內，補具正式申訴手續，否則不予受理。各隊職員不得在比賽中直接質詢裁判而影響比賽進行。

貳壹、獎懲：

一、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表演成績優良者，由大會發給獎牌或獎狀。
- (二)運動員破紀錄選手及其教練，按「金門縣體育績優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頒發獎金。

二、懲罰：

- (一)個人比賽之運動員，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暨已賽成績。
- (二)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言行，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員成績，並公布該員姓名及所屬單位之領隊、指導、管理，如涉行政(法律)責任另行議處。

貳貳、附則：

- 一、各項比賽進行中，如遇風雨或不可抵抗之突發情事，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延後或繼續比賽。
- 二、個人參賽之選手，比賽時需著運動服裝，代表單位之選手，需著具有該單位標誌之服裝。
- 三、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會修正公布之。

貳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田徑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時間：107年10月18~20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立田徑場。

四、競賽分組：

(一) 社會男、女生組。

(二) 高中男、女生組。

(三) 國中男、女生組。

(四) 國小男、女生組。

(五) 身心障礙男女組。

五、參賽資格：

(一) 社會男、女生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以設籍在該鄉鎮滿四個月(107年6月17日前)者組隊。每鄉鎮每項可報名至多3人，每人至多參賽2項(接力除外)。

(二) 高中男、女生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107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四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三) 國中男、女生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107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三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五) 國小男、女生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107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二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六) 身心障礙男女組：

設籍本縣滿四個月(107年6月17日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視報名情形分組)。

六、競賽項目：

(一) 社會(鄉鎮組)男子組、高中男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高中 6kg；社會 7.26kg)鐵餅(高中 1.75kg、社會 2kg)標槍(800 公克)。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二) 社會女子組、高中女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高中 4kg；社會 4kg)鐵餅(高中 1kg、社會 1kg)標槍(600 公克)。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三) 國中男、女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男：4kg；女：3.63kg)、鐵餅(1kg)。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四) 國小男、女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6P)。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五) 身心障礙男女組：

1. 田賽：視報名情形分組。
2. 徑賽：視報名情形分組。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

八、報名網址：<http://163.21.102.7/icjsport>

E-MAIL：radarhsin@gmail.com

九、競賽賽程：(如附件)

十、競賽程序：各競賽項目之分組編配，由競賽資訊組依報名人數及參賽成績編配之，預賽單位選手以不編配同一組比賽為原則，以後各賽次依成績逕行直接排入 4、5、3、6、7、8、2、1 道，不再抽籤。

十一、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拾參、拾肆、拾伍及貳拾條辦理。

十二、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規則。

十三、比賽附則：

- (一)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需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申訴外，並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評審委員會完成申訴事宜。
- (三) 申訴時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並以審判委員的判決為終決若被審判委員會決議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
- (四) 若對選手資格發生疑問，參加單位須備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其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確認。
- (五) 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賽名單完成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棄權申請，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
- (六) 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賽前一小時，至檢錄處填寫接力「棒次表」，並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七) 教練指導席：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依據國際田總會最新田徑規則第144條第二款中規定：「為了不干擾競賽的進行，在看台上靠近每一項田徑項目附近位置，必須保留給選手的教練」。
- (八) 男子組：10000M 關門時間 45 分，5000M 關門時間 22 分。
女子組：10000M 關門時間 55 分，5000M 關門時間 25 分。
但以取得前三名為原則。
- (九) 各項報名未超名八人，達三人時，直接進入決賽。
- (十) 國小男女生鉛球第二次試擲成績超越第十名距離者始丈量。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07年10月12~16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四、參賽隊伍：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

五、參加辦法：

(一) 運動員參賽資格：凡在各鄉鎮設籍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107年6月17日前)。

(二)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三) 報名人數：各鄉鎮男、女各以15人組隊(含教練、助理教練、管理等)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更改名單。

(四) 年齡規定：必須年滿14歲(93年10月17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應附監護人同意書)。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107年至8月20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六) 報名地點：金門運動會籌備處(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261號2樓)

電話：(082) 372361

(七) 報名方式：

1. 網址：<http://163.21.102.7/icjsport>

2. 列印報名表，掛號郵寄至金門運動會籌備處(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261號2樓)(以郵戳為憑)。

3. 各隊完成報名手續後，經大會審查運動員資格後，即完成註冊手續。

4. 各隊承辦人員可隨時於大會網站查詢報名資料。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循環賽(如附表)

(三) 比賽細則：採四節制，每節10分鐘，除中場休息5分鐘外，其餘各節休息2分鐘(含延長賽)。

七、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原則符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八、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1.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會商聘請。

2.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召集人由籃球裁判長擔任，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會商聘請。

(三) 申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籃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四) 獎勵：錄取最優前三名，優勝若干名，各頒獎盃乙座。前三名領隊、管理、教練、選手再頒金、銀、銅獎牌暨獎狀各乙幀。

九、技術及裁判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7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時於金門縣立體育館視聽室舉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不另發通知)。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時於金門縣立體育館視聽室舉行 (若有更改則另發通知)。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

三、比賽地點：金湖國小體育館（體育場金湖館）。

四、比賽項目：

（一）個人賽（10 月 13 日）。

（二）團體賽（10 月 13~14 日）。

五、比賽分組：

（一）個人賽：代表各鄉鎮參賽（以鄉鎮為單位，各組可參賽 1~4 隊）。

1、社會單打組（每鄉鎮最多報名 6 人，女生可報名）。

2、社會雙打組（每鄉鎮最多報名 6 組，女生可報名）。

（二）團體賽：以鄉鎮為單位，組隊報名參賽（每隊註冊參賽球員限 13 人，教練、管理如為參賽球員，須列入球員名單中）。

六、比賽方式：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個人賽採單敗淘汰制，比賽採用三戰兩勝制，比賽每局 21 分，20 平分時要有一方領先兩分或先得 30 分者為獲勝。個人賽，單打、雙打可重覆報名，但為同一天比賽，請自行衡量體能。

（三）團體賽採循環賽，3 雙 2 單（第 1 點雙打，第 2 點單打，第 3 點雙打，第 4 點單打，第 5 點雙打），單打不得兼打雙打。比賽採用三戰兩勝制，每局 21 分，20 平分時要有一方領先兩分或先得 30 分者為獲勝。

（四）團體賽一方取得三點以上的勝利者為勝方，並立即停止比賽。總成績以積點勝負統計，當積點相同者，則比較雙方勝負局數；當勝負局數相同則比較雙方勝負球數。

（五）團體賽須填寫下場排點單，出賽順序不得輪空，自輪空點以後每局均以 21 比 0 計算。

七、參加資格：

（一）本縣縣民，設籍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以鄉鎮組隊（107 年 6 月 17 日前）。

（二）身體欠佳不能參加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

(二) 報名地點：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

(三) 聯絡電話：(082) 372361。

(四) E-MAIL：f11bbt@gmail.com

(五) 網址：<http://163.21.102.7/icjsport>

九、抽籤日期：10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00 時假金門縣體育場金湖館會議室舉行，未準時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獎 勵：

(一) 個人組：

1. 8 人或 8 人以下取 2 名，超過八，取 4 名。

(二) 團體組：

1. 二隊取 1 名，四隊以下取 2 名，五隊以上取 3 名。

2. 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由大會發給獎牌或獎狀。

十一、懲 罰：

(一) 個人或團體比賽之運動員，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員或該隊參賽資格暨已賽成績。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言行，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員成績，並公佈該員姓名及所屬單位之領隊、指導、管理、教練如涉行政(法律)責任另行議處。

十二、附 則：

(一) 比賽時由主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裁判。

(二)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議時，應於賽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有成績，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參賽選手應帶身份證件以備查驗。

(三) 各隊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出場比賽，代表單位之選手，需穿著具有該單位標誌之服裝。

(四) 比賽唱名後五分鐘內不出場者，判該隊(員)以棄權論。參與團體賽者，雙方參賽隊員須列隊敬禮，無故缺席者，經對方抗議，三分鐘內不出場者，判該隊以棄權論。

(五) 各項比賽進行中，如遇風雨或不可抗拒之突發情事，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延後或繼續比賽。

- (六) 球員以任何動作如喊叫或做姿勢來影響對方球員視為犯規。
- (七) 司線員未能看見，而裁判員也無法做判決之下應判重行發球。
- (八) 球員態度不禮貌或羽球規則中尚未規定的不正當行為應判犯規。
- (九) 裁判對違反的一方提出警告，若已提出警告，再違反者即判犯規。某方兩次違反的犯規應視為持續違反；或惡劣或屢犯者，再判犯規，並立即將犯規者的情形向裁判長報告，因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 團體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2.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總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如有預賽者，則進入決賽之隊伍相關成績，保留至決賽計賽。
3.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4.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D.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一)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委員會修正公布之。

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施之。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桌球運動委員會。
- 二、比賽日期：107年10月18~20日。
- 三、比賽地點：金城國中體育館。
- 四、比賽組別：
 - (一)社會男子組。
 - (二)社會女子組。
- 五、比賽項目：
 - (一)團體賽。
 - (二)單打賽。
 - (三)雙打賽。
- 六、參賽資格：
 - (一)依戶籍規定，凡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
 - (二)以鄉鎮為報名單位，每鄉鎮限報男、女各一隊。
- 七、報名人數：
 - (一)團體賽：
 - 1、男子組選手每隊限報5-8人，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
 - 2、女子組選手每隊限報4-6人，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
 - (二)單打賽：
 - 1、男子組選手每隊限報4人。
 - 2、女子組選手每隊限報4人。
 - (三)雙打賽：
 - 1、男子組選手每隊限報4組。
 - 2、女子組選手每隊限報3組。
- 八、比賽方式：
 - (一)團體賽：採用循環賽
 - 1、男子組：採七點制(五單二雙，單打選手可兼雙打)。
 - 2、女子組：採五點制(四單一雙，單打選手可兼雙打)。

(二)單打賽：採單敗淘汰制(上屆前四名選手排列種子)。

(三)雙打賽：採單敗淘汰制(上屆前四名選手排列種子)。

九、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40+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

報名地點：金門運動會籌備處 電話：(082) 372361

十一、獎勵：錄取最優前三名，各頒獎盃乙座。領隊、管理、教練、選手再頒金、銀、銅獎牌暨獎狀各乙幀。

十二、比賽細則：

(一)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二)團體賽及單、雙打賽均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制。

(三)每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並取消團體成績。

(四)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五)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2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未依規定提出賽名單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變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七)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者，比賽視同失格。

(八)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九)對於選手資格有疑議時，應於賽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十)選手參賽時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隨時供查驗。

(十一)比賽服裝應穿著佩有其代表鄉鎮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其顏色應明顯與所用球的顏色(白色)不同。

十三、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之。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網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07年10月13-14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國家公園中山林網球場。

四、比賽用球：2016年比賽指定用球 Slazenger Wimbledon。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社男組(單打賽及雙打賽)、社女組(單打賽及雙打賽)、社會組(團體賽)。

(二)參賽資格：

1. 凡 107年6月17日前設籍本縣之民眾(含外籍人士)均具報名資格。

2. 以鄉鎮為單位報名，每單位含隊長可報七人參賽，教練、管理可兼隊員參賽。

(三)比賽方式：

1. 單打賽：採淘汰賽進行，每鄉鎮最多可報三組。

2. 雙打賽：採淘汰賽進行，每鄉鎮最多可報四組。

3. 團體賽：採團體循環賽進行，每場賽事採三點賽制，由各隊自行排點，點序為雙打、單打、雙打，每場均須賽完三點，單點一盤決勝負。

4. 比賽採搶六局制(先取6局者為勝一盤局數5:5時，採tie-breaker勝制，先得7分者為勝一盤)

5. 大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制度。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20日止。報名表，如附件一。

七、報名地點及方式：由各鄉鎮統一向金門縣立體育場報名，或向金門縣網球運動委員會楊恭汪(TEL:0963-357516)或任皓(TEL:0955-450371)洽詢。

八、賽程抽籤：107年9月5日(星期三)14:00時假金門體育會舉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有異議。

九、比賽規則：

(一)依國際網總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球員行為依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裁判長裁定之，所有爭議必須於10分鐘內解決，並繼續比賽，逾時未出賽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三)請於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大會宣佈比賽時間後，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四)球員必須穿著適合網球比賽之服裝及適合球場之球鞋，未依規定穿著者，裁判得拒絕其出賽，雙打組兩人穿著之服裝顏色應力求一致。

(五)球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等證件以備查驗。

(六)比賽裁判任務由大會指派主審裁判，視比賽狀況或決賽時加派線審裁判，球員應服從各級裁判之判決。

(七)無故棄賽或退出比賽者，判對手以 6 比 0 獲勝，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會(縣)辦理之各項賽事及代表本會(縣)參加各項比賽活動。

(八)因傷無法繼續比賽者，判對手以 6 比傷停時分數獲勝。

(九)比賽隊伍名次計算如勝負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名次：相互間比賽勝負、獲勝點數、獲勝局數、獲勝分數、抽籤決定。

十、獎勵：依照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十五條辦理。

十一、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所需經費自理。

(二)特別事項：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參賽隊須確實審酌報名選手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二、本規程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修正之。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木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木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時間：107年10月13~14日（星期六、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金城莒光湖木球場。

四、比賽組別：鄉鎮男女組、機關男女組、樂齡混合組。

（一）鄉鎮男女組：（單人、雙人、團體）。

（二）機關男女組：（單人、雙人、團體）。

（三）樂齡混和組：（單人、雙人、混和團體）。

五、賽制：本屆木球賽賽制如下：

（一）比賽規定：本次比賽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

（三）比賽制度：

1. 桿數團體組：

（1）鄉鎮、機關組：每隊男女分別以 4-6 人組隊參賽，比完兩輪(24 道)後，取每輪最佳 4 人成績統計總桿數。

（2）樂齡混和組：每隊男女混和 4-6 人組隊參賽，比完一輪(6 道)後取最佳 4 人成績統計總桿數。

2. 桿數賽雙人組：

（1）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混和雙人組統一以男性為先發球者、女性為後發球者。

（2）發球順序：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依序輪流發球，如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B1→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C1→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A1→B1、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B2→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C2→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A2→B2、第 7 球道發球順序 A1→B1→C1…以此類推。

（3）鄉鎮、機關組隊伍賽完 12 球道後，以隊伍 12 球道總成績排定優勝名次，不另進行決賽。推廣組伍賽完 6 球道後，以隊伍 6 球道總成績排定優勝名次，不另進行決賽。

3. 個人賽：

（1）鄉鎮、機關組：取預賽 24 球道成績排序最優前 12 人進行決賽，決賽再賽完 12 道後，以選手預賽、決賽成績加總後判定最終名次。

（2）樂齡混和組：取預賽 6 球道成績排序最優前 12 人進行決賽，決賽再賽完 6 球道後，以選手預賽、決賽成績加總後判定最終名次。

（四）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雙人賽若有 2 名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的球道，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雙方隊員中最低成績者，若最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成績者，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六、獎勵要點：各組優勝隊伍各頒獎盃、獎狀及獎品以資獎勵。

(一) 團體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二) 雙人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三) 個人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四) 一桿獎：比賽中一桿過門者，另頒一桿獎。(獎品另訂)

(五) 教練獎：比賽中團體賽冠軍隊伍之教練，頒發教練獎以資獎勵。

七、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8月20日前填妥報名表逕洽。

八、領隊會議：107年10月5日(星期五)。

九、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新木球規則修訂版。

十、比賽規定：

(一) 為了維持比賽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隨時由大會視情況做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二) 各單位隊員參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貼、繡、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三) 參賽球必須穿著運動服裝(或休閒服)運動鞋出場比賽，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出賽。

(四)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者以棄權論(大會如有調整比賽時間以大會調整時間為準)。

(五) 非當場次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競賽場地。

(六) 凡比賽中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七) 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八) 若選手名單繕打錯誤，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八、申訴與抗議：

(一) 申訴時，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求裁判處理。

(二) 抗議時，必須在比賽後30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逾時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抗議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其他：

(一) 參加人員一費用請各所屬單位申報。

(二) 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以備雨天時使用，大會不予提供。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二十、本章程經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公告。

金門縣第 21 屆運動會慢速壘球賽競賽規則

-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兩天。
-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立慢速壘球場。
- 四、比賽方式：循環賽制。
- 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7-2018 慢速壘球規則。
- 六、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定之壘球。
- 七、比賽用棒：全程使用木棒。

為求比賽公正性，比賽全程將使用純木棒或壓縮竹棒等球棒，嚴禁使用含碳纖維、軟木塞或球棒上無出廠廠商 logo 並經改造之木棒，如經查獲或遭檢舉事實成立，將取消比賽資格。

八、組別：

社會組：以鄉鎮設籍滿四個月(107 年 6 月 17 日前)組隊報名，每隊球員限報 20 名。

九、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
- (二) 報名地點：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
- (三) 聯絡電話：(082) 372361
- (四) E-MAIL：radarhsin@gmail.com
- (五) 網址：<http://163.21.102.7/icjsport>

十、賽程抽籤：

時間：10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時。

地點：金門縣立壘球場二樓會議室。

※當日未參加會議抽籤者，除抽籤由大會代抽外，領隊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均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

沒收保證金列入大會經費收入。

十二、獎勵辦法：前三名隊伍各頒金、銀、銅牌、獎狀各乙禎。

十三、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權利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4.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5. 比賽之時間限制：每場比賽時間為預賽五十分鐘，決賽六十分鐘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並以主審計時為準。一好一壞球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
 6.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7.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8. 預賽採勝一場得 2 分、和場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 (1) 兩隊勝負關係。
 - (2) 總失分較少者。
 - (3) 總得分較多者。
 - (4) 相關球隊商率決定。
 - (5)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
 9. 複、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10. 突破僵局採滿壘無人出局開始比賽，前一局後三棒分佔一、二、三壘，接下三棒次上場打擊，若和局以此類推。
 11.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 (3)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他球員。
 - (4) 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中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 (5)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6)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 (7) 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身分查核。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8)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去資格』、『奪權比賽』。

12. 球員服裝之規定：

- (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 (2) 經理、教練及跑壘指導員亦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 (3) 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 (4)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
- (5) 非該場比賽之球隊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 (6)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
- (7) 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肢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出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8)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紀錄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紀錄組及雙方球隊。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藉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13. 本次使用安全頭盔制：

- (1)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 (2)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3)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他攻守仍屬有效。
- (4) 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甩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全壘打不限支數。

十四、開閉幕典禮：

1. 參加閉幕典禮之人數，接受頒獎之隊伍不得少於 8 人，其餘各隊不得少於 5 人。
2. 凡是對大會裁判、工作人員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本會任何慢壘賽事二年。
3.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4.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2017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

-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
- 二、比賽日期：107年10月20日。
-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運動場。
- 四、比賽組別：社會組：以鄉鎮組隊。
- 五、級別：8人組：600公斤以下。
- 六、每隊報名選手以10名為限，出場比賽選手8名。
- 七、參賽資格：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須設籍本縣滿四個月（107年6月17日前），以鄉鎮設籍單位組。
- 八、註冊：107年8月20日止。
- 九、比賽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公佈之最新拔河規則。
 - （二）每場比賽採三局比賽勝負。
 - （三）採雙敗淘汰賽。
- 十、獎勵：
 - （一）報名三隊以上取三名。
 - （二）錄取最優前三名。各頒獎盃乙座，前三名領隊、教練、選手再頒金、銀、銅牌暨獎狀各乙幀。
- 十一、本規程經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公告。

金門縣第二十一屆運動會-跆拳道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地點：金湖體育館。

三、比賽時間：107年10月06-07日。

四、競賽組別：

社會男子組(每級報名不足四人時，不舉行比賽)。

社會女子組(每級報名不足四人時，不舉行比賽)。

學校組：國小組、國中組(每級報名不足四人時，不舉行比賽)。

五、競賽章程：

(一)比賽區分：

個人品勢 黑帶組(壹段以上)。色帶組(八級以上)如附件一。

個人對練 黑帶組、色帶組(女子不分組)。如附件二。

(二)選手資格：凡具有中華跆拳道協會八級以上之證書者。

(三)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09月14日止。

2. 使用本辦法如報名格式表、以正楷詳實填寫，如附件三至七。

3. 必備證明資料：一寸相片兩張、身份證影印、切結書。

4. 各鄉鎮統一報名，每鄉鎮每量級限報二名。

5. 國小組、國中組由各校統一報名，對練組每校每量級限報三名；品勢組不限報名人數。

(四)比賽規則：採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競賽規則。

(五)抽籤：過磅後。

(六)報到時間：107年10月06日08:00。

(七)獎勵：

1、品勢各組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獎狀、團體取前三名以世盟計分方式。

2、對練各量級錄取三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獎狀、團體取前三名以世盟計分方式。

(八)過磅：各參加選手於09月16日下午二點至五點至金門訓練站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

(九)一般規定：

1.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賽規則有關係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2.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3.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錄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比賽。
4.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5.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6. 開（閉）幕典禮請各隊自備隊旗。
7. 比賽選手由本會辦理【意外平安保險】。

(十)比賽服裝：參加比賽一律穿著世盟認可之道服。

(十一)申 訴：

1.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2.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三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既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3.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做大會基金。
4.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如係嚴重而故意誤判：

甲. 更正錯誤。

乙.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2)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所熟悉、裁判疏忽之錯判：

甲. 更正錯誤。

乙.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裁判之資格。

5. 仲裁委員會審查抗議事項之判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6.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作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

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7.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8.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呈報金門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之。附件一：

品勢 — 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1. 國小男子組-個人、雙人品勢

| 編號 | 組別 | 第一品 | 第二品 |
|-------------------|---------------------|------|------|
| 1 | 黑帶組(低年級) | 太極八章 | 高麗型 |
| 2 | 黑帶組(高年級) | 太極八章 | 高麗型 |
| 3 | 色帶高、低年級組(紅黑帶 1-2 級) | 太極六章 | 太極七章 |
| 4 | 色帶高、低年級組(紅帶 3-4 級) | 太極四章 | 太極五章 |
| 5 | 色帶高、低年級組(藍帶 5-6 級) | 太極三章 | 太極四章 |
| 6 | 色帶高、低年級組(黃帶 7-8 級) | 太極一章 | 太極二章 |
| 高年級四-六年級 低年級一-三年級 | | | |

1. 國小女組-個人、雙人品勢

| 編號 | 組別 | 第一品 | 第二品 |
|-------------------|---------------------|------|------|
| 1 | 黑帶組 | 太極八章 | 高麗型 |
| 3 | 高色帶高、低年級組(紅帶 1-4 級) | 太極四章 | 太極五章 |
| 4 | 低色帶高、低年級組(藍帶 5-8 級) | 太極三章 | 太極四章 |
| 高年級四-六年級 低年級一-三年級 | | | |

2. 國中組個人、雙人品勢

| 編號 | 組別 | 第一品 | 第二品 |
|----|-----|------|-----|
| 1 | 黑帶組 | 太極八章 | 高麗型 |

| | | | |
|---|----|------|------|
| 2 | 色帶 | 太極三章 | 太極四章 |
|---|----|------|------|

3. 社會組個人

| 編號 | 組別 | 第一品 | 第二品 |
|----|----|------|------|
| 1 | 黑帶 | 太極八章 | 高麗型 |
| 2 | 色帶 | 太極四章 | 太極六章 |

附件二：

對練—

| 量級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社會組 |
|------|----------|----------|----------|
| 鱒量級 | 23 公斤以下 | 40 公斤以下 | 54 公斤以下 |
| 蠅量級 | 23-26 公斤 | 40-45 公斤 | 54-58 公斤 |
| 雛量級 | 26-29 公斤 | 45-50 公斤 | 58-64 公斤 |
| 羽量級 | 29-32 公斤 | 50-56 公斤 | 64-70 公斤 |
| 輕量級 | 32-36 公斤 | 56-62 公斤 | 70-78 公斤 |
| 中乙量級 | 36-42 公斤 | | |
| 中量級 | 42-48 公斤 | 62 公斤以上 | 78 公斤以上 |
| 重量級 | 48 公斤以上 | | |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游泳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游泳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5、16 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立游泳池。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6.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7.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

(二)女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6.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7.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

五、參賽資格：

(一)以鄉鎮為單位報名之。各單位應設領隊、教練(依男、女填報)、管理各一人，負責指導與管理。

(二)個人項目每鄉鎮每項可報名 3 人，每項不足 3 人時，不舉行該項比賽。

接力項目每單位報名一隊，參賽隊伍不足兩隊時，不舉行該項比賽。

(三)每一運動員在游泳比賽中參加項目至多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四)身體欠佳不能參加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六、註冊：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

七、比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各項比賽採跳水或水中出發。

(三)各項預賽均採計時賽，錄取成績最佳者 8 名參加決賽。不足 8 名且參賽有 4 名以上則直接決賽。

(四)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因故不能出賽，需於當天該項賽事開始前 1 小時提出申請。

八、賽程預定：（視報名情況編配之）

九、獎勵：依照大會競賽規程第拾伍、拾陸條辦理。

金門縣第廿一屆運動會-趣味競賽規程

※誰籃得住 (比賽時間：10月18日 09:00)

- 一、人數：每隊 10 人 (男、女、年齡不拘)。
- 二、器材：籃子、乒乓球、碼錶。
- 三、採計時賽。
- 四、距離 30M。
- 五、方法：(一) 背著籃子，跑至終點，由裁判將三顆乒乓球放入籃內，利用身體擺動，將籃內的球，從籃底之洞口搖出容器後，跑回起點，將籃子交給第二位隊友，依此類推。
(二) 以十人完成三十球，計時判勝負。
(三) 限時 25 分鐘，超過 25 分鐘，中止比賽。
- 六、注意事項：(一) 籃子要背在背後。
(二) 球要從籃底之洞口掉落，如不小心從竹籃口掉落要重新檢起放入籃內。
(三) 手不可觸摸籃子，違者每次加罰五秒。
- 七、獎勵：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魔術方塊 (比賽時間：10月18日 14:00)

- 一、人數：每隊 10 人 (男、女、年齡不拘)。
- 二、器材：木板、圓錐、碼錶。
- 三、採計時賽。
- 四、距離 30M。
- 五、方法：
(一) 每隊木板 3 塊，雙腳各自站在一塊木板上，以輪流移動第三塊木板，雙腳逐一踩板，向前行。
(二) 三塊木板均通過終點始為完成比賽，才可交由下一棒選手進行比賽。
(三) 單、雙棒，累計 10 人完成活動之時間，判勝負。
- 五、注意事項：

(一) 身體不可觸及地面，違者每次加 5 秒。

(二) 木板正面朝上。

(三) 木板需輪流交換，違者取消資格。

七、獎勵：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同舟共渡 (比賽時間：10 月 19 日 09:00)

一、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

二、器材：長木屐、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30M。

五、方法：(一)隊員雙足固定於長木屐。

(二)鳴槍後，整隊向前行，繞過折返點後返回起點。

(三)木屐通過終點後，始完成比賽。

六、注意事項：必須正面前進，不可以後退行進之。

七、獎勵：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心誠則靈 (比賽時間：10 月 19 日 14:00)

一、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年齡不拘)。

二、器材：盆子、杯筴、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30 公尺。

五、方法：(一)將筴以無筴狀態(凸面在上)放在盆子上，立於起跑線，聞槍響速跑到擲筴線前，雙手高於頭部翻動盆子，讓筴落在地上，呈現聖筴後迅速檢回，跑回起跑線，將盆子與筴交給下一棒，以此類推。

(二)累計 10 人擲 10 筴所花費時間，決定成績。

(三)最先完成的隊伍獲得優勝。

六、注意事項：(一)擲筴時需以雙腳平行站在擲筴位置。

(二)擲笑筴或擲無筴時，必須自己去撿筴並回到擲筴線前，以無筴狀態放在盆子上繼續擲筴，直到擲聖筴(一凸一平)時，才拿盆子及筴返回起跑點交給下一棒。

(三)傳接盆子時必須在出發線後進行，不得以拋方式進行交接棒，違者取消資格。

(四)整個擲筴過程中，不得搶撿其他隊伍的筴，違者取消資格。

(五)擲筴時，盆子要高於頭部。

(六)限時 25 分鐘。超過 25 分鐘，未完成 10 個聖筴時，中止比賽。

七、獎勵：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圓圓滿滿接力賽 (比賽時間：10 月 20 日 09:00)

一、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年齡不拘)。

二、器材：帆布圈、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 15M。

五、方法：10 位選手分為 5 組站成一排，每組由 2 位選手站立於帆布圈內，雙腳要同時站在圓帆布圈上，一起向前移動，15M 公尺來回為一趟，共計 5 趟，最後一組選手通過終點，始為完成比賽。

六、注意事項：(一)雙腳不可脫離帆布圈，如不小心脫離帆布圈，違者每次加 5 秒。

(二)須在自己賽道上完成比賽，不可阻礙他隊，違者取消資格。

(三)各隊準備交換組時，帆布圈不可超越起跑線。

七、獎勵：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大隊接力 (比賽時間：10/20 15:00)

人數：機關組每隊 16 人 (須有女選手 4 名)、學校組 12 人(男選手至多 4 名)。

一、器材：接力棒。

二、採計時賽。

三、距離：機關組 3200M、學校組 2400M。

四、方式：

(一)每人跑 200M，單位主管跑第一棒 (單位主管若為女性，第二棒為男性)，女生跑第二棒及最後一棒。

(二)不分跑道，不可穿釘鞋。

(三)接力棒採傳接，不可用拋的，違者取消資格。

五、分組：

(一)機關鄉鎮組。

(二)學校員工組。

六、注意事項：

(一)中央駐金單位，地區機關學校員工超過 24 人者一律組隊參加。

(二)中央駐金單位，員工不滿 24 人者，可聯合兩個不滿 24 人的單位組聯隊參加。

(三)學校單位，學生不可參加。

(四)男女生比率不足之單位，女生可代替男生，男生不可代替女生。

(五)每人只可跑一棒。

附件二

| 編號 | 競賽種類 | 競賽分組 | 競賽地點 | 競賽聯絡人 | 競賽日期 |
|----|------|----------------------------|-----------|-------|------------------|
| 1 | 田徑 | 機關、鄉鎮、國小、國中、高中 | 金門縣立運動場 | 林偉倫 | 10月 18、19、20日 |
| 2 | 籃球 | 社男組、社女組 (由各鄉鎮組隊參加) | 金門縣立體育場 | 阮龍永業 | 10月 12~16日 |
| 3 | 羽球 | 社男組 (單打、雙打、團體) | 金湖國小-體育館 | 謝世祥 | 10月 13、14日 |
| 4 | 慢速壘球 | 社男組。 (由各鄉鎮組隊參加) | 金門縣立慢速壘球場 | 陳向鑫 | 10月 13、14日 |
| 5 | 桌球 | 社男組、社女組 (單打、雙打、團體) | 金城國中-體育館 | 翁志雄 | 10月 18、19、20日 |
| 6 | 拔河 | 鄉鎮組 (如隊數不足三隊不辦比賽)。 | 金門縣立運動場 | 黃奕展 | 10月 20日 |
| 7 | 跆拳道 | 社男、社女 | 中正國小體育館 | 周佳弘 | 10月 13、14日 |
| 8 | 游泳 | 社男、社女 | 金門縣立游泳池 | 黃仲凌 | 10月 6、7日 |
| 9 | 木球 | 機關、鄉鎮、樂齡混合組 (單人、雙人、團體)。 | 金城莒光湖木球場 | 周偉義 | 10月 13、14日 |
| 10 | 網球 | 社男(單打、雙打、團體) | 國家公園網球場 | 楊恭汪 | 10月 13、14日 |
| 11 | 大隊接力 | 機關、鄉鎮(由各鄉鎮、行政機關學校組隊參加) | 金門縣立運動場 | 辛雷達 | 10月 18、19、20日 |
| 12 | 趣味競賽 | 機關、鄉鎮(由各鄉鎮、行政機關學校組隊參加) | 金門縣立運動場 | 溫景財 | 10月 18、19、20日 |

附件三

| 項目 | | 田徑 | 籃球 | 羽球 | 慢速壘球 | 桌球 | 拔河 | 跆拳道 | 游泳 | 木球 | 網球 | 大隊接力 | 趣味競賽 |
|--------|----|------------------|----------|---------|-----------|---------|----------|-------|---------|----------|---------|---------|---------|
| 註冊截止日期 | | 107年8月20日 | | | | | | | | | | | |
| 地點 | | 金門縣立體育場 | | | | | | | | | | | |
| 賽程抽籤 | 日期 | 107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時間 | 14:00 | | | | | | | | | | | |
| | 地點 | 金門縣立體育場-會議室 | | | | | | | | | | | |
| 領隊會議 | 日期 | 107年10月17日 | | | | | | | | | | | |
| | 時間 | 14:00 | | | | | | | | | | | |
| | 地點 | 金門縣立體育場-視廳室 | | | | | | | | | | | |
| 裁判會議 | 日期 | 107年10月17日 | | | | | | | | | | | |
| | 時間 | 15:30 | | | | | | | | | | | |
| | 地點 | 金門縣立體育場-視廳室 | | | | | | | | | | | |
| 競賽 | 日期 | 107年10月18、19、20日 | | | | | | | | | | | |
| | 地點 | 金門縣立運動場 | 縣立體育館籃球場 | 金湖國小體育館 | 金門縣立慢速壘球場 | 金城國中體育館 | 縣立體育館籃球場 | 金湖體育館 | 金門縣立游泳池 | 金城莒光湖木球場 | 國家公園網球場 | 金門縣立運動場 | 金門縣立運動場 |

金門縣 107 年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金門縣 107 年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自行（或參酌醫師建議）評估身心健康情況，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姓名：

姓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代表單位：

參賽組別： 社男組 社女組
(請勾選) 機關學校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公所核章欄位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金門縣 107 年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加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各鄉（鎮市）公所校對留存。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中

金門縣 107 年運動會運動員申訴書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 位 | |
| 申訴事項 | | 證件或證人 | |
| 申訴單位 | 領隊 (簽章) |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 (簽章) | | |
| 競賽組判決 | | | |

競賽組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附註：一、凡未按規程各項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

二、單位總領隊簽章權，由總領隊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章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金門縣 107 年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簽章)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被申訴者 | 姓名 | | | 糾 紛 發 生 | 時間 | |
| | 單位 | |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 | | |
| 證件或 證人 | | | | | | |
| 裁判長 意見 | | | | | | |
| 審判委員 會議見 |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定由本人或教練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